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033 号

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宋欣芮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单独持有公司3.313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胡圣荣请在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9日13:30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公司四楼403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晓明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召集人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5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206,43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15：00-2025年5月19日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5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140,67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13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6：审议《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信贷方案》；

议案8：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议案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10：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11：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12：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议案1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披露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42,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5,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7,037,10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305,00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5,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7,037,10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305,00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5,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10：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6,949,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98,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47,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42,109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5,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孟令奇

宋欣芮

宋欣芮

2025 年 5 月 19 日